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1-03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景谷林业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绿林科技”）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8,000 万元。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誉”）、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景谷林业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拟为“景谷林业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名称为准），旨在进行林业相关产业投资。公司与北京福誉合计持有 51% 的份额，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72 万元，持有 50.90% 的份额；北京福誉认缴出资 8 万元，持有 0.10% 的份额；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20 万元，持有 49% 的份额。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福誉、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同受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控制，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管理运营等因素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整合景谷林业优势资源并为公司持续经营及利润增长提供支持，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与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开展对外投资项目。

2、公司拟与北京福誉、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名称拟为“景谷林业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名称为准），旨在进行林业相关产业投资。公司与北京福誉合计持有 51%的份额，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72 万元，持有 50.90%的份额；北京福誉认缴出资 8 万元，持有 0.10%的份额；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20 万元，持有 49%的份额。

3、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琳、曾安业、刘皓之、林文刚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投资理由合理，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被关联方控制，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及《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3）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优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综合经营能力；（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采用货币方式出资，《合伙协议》公开透明，体现市场化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1J8AK03

法定代表人：吴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村甲 2 号 A 区 1 层 1008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83 万元，净资产为-85.96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为-85.96 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北京福誉为景谷林业全资子公司。

2、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1B24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安业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家居饰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金银制品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9,613 万元，净资产为 49,61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19 万元（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1、公司的董事曾安业先生同时担任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三）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景谷林业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昱

5、实际控制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6、总投资额：8,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范围为准）

8、注册地址：天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登记为准）

9、合伙期限：5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延长 2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鉴于有限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竞争关系，为避免触发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提高方案实施的确定性，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二）关联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福誉拟与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绿林科技。绿林科技拟以独资或合资方式投资设立林业相关企业，开展林业

产业加工、研发、销售业务。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1、合伙企业名称：景谷林业绿色林业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名称登记为准）。

2、企业经营场所：天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登记为准）。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进行林业相关产业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2、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开发研究。（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核准范围为准）

3、合伙期限：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延长2年。

（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详见本公告“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总认缴出资	占比（%）	缴足期限
1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8	0.10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缴足
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72	50.90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缴足
3	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20	49.00	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缴足

（五）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机构；（2）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七）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五、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福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公司与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北京福誉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有利于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优势，拓展景谷林业业务领域，拓宽资金来源，并调动关联方的资源，实现产业链延伸或扩大，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随着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拟投资项目逐一落地，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显著增加。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所需资金除公司提供的自有资金外，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提供。《协议》签署后，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同比例分期分批将资金汇入绿林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证该项目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现金流管理健康，短期内公司投资现金流净流出，但是随着项目实施落地，经营现金流将正常回流。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风险。

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的蔓延使得外部环境的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增大，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需求放缓。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木材价格的走弱，将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政策调整风险。

林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高度依赖资源和政策，而当地政策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局部或者多方面的不利于林业商业经营的调整；同时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对天然林地的保护以及对木材砍伐的限制政策

可能有进一步升级的趋势，可能限制森林资源采伐的树种、面积和数量，全国范围内面临木材供应量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其他区域的工厂加大采购半径导致原材料收购趋紧的局面，从而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人造板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价格逐年上涨，成本上升将造成利润下降。同时，随着我国人造板生产能力的快速发展及国家限制天然林资源采伐，木材原料供需矛盾日趋紧张，木材原料短缺将成为制约人造板生产能力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近年来我国各地区人造板产能扩张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加之通胀背景下生产成本上升，可能对项目运营构成一定的压力。能否获得充足的原材料供应是项目运营保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同时市场需求日新月异，环保要求大幅提高，非规格材的需求增加，都将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4、资源不确定风险。

目前，普洱市的原木资源由政府组建的林产业集团进行统一管理，虽然公司作为普洱市唯一的上市公司，但仍然面临木材生产企业的激励竞争，当普洱市的公路、铁路、跨区域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完成建设，运输半径扩大之后，如果公司完全通过市场途径难以获取具有价格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从而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5、管理运营风险。

由于普洱地区交通欠发达，当地的经营管理人才难以满足需求时引进人才也有一定的难度，给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带来一定的困难。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从而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6、进入新领域风险。

公司虽已建成品种齐全、规格完备的人造板产品生产体系，“航天”和“海帆”商标为云南省知名品牌、著名商标，在西南地区及国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但目前的产品以低端产品为主，缺乏中高端及高端产品及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本次设立有

限合伙企业拟实施的投资项目，可能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从而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7、环保趋严风险。

由于目前的生产工艺特点，人造板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数量的游离甲醛，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废渣，同时，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如果操作不当，将可能带来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可能在将来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给项目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